

《屹立千尺浪》，基督教關
懷香港學會十周年紀念文集，
香港，基督教關懷香港學會，1997
pp.7-15

社關路上的沉思 7

社關路上的沉思

關啟文

我作了基督徒已廿多年，今天是一個神學工作者，雖不是專注關社，但我會將關注社會、文化及政治事務當作信仰投身的一部份，在能力範圍內，我會盡一點力去支持或表達意見，就算沒有即時的果效，我仍深信在社會層面去表達信仰是重要的，因為信仰不是純粹私人化的東西。

面對九七的轉接，我這些信念正受到嚴峻的衝激，在本文中我回顧這些信念如何在我心中生根，好讓大家分享我的心路歷程，也讓自己作一些反省。

我曾經是基要派

我是在升中三的暑假真正經歷神而信主的（雖然我的「決志」是在大半年之前的佈道會），信主後我的生命經歷了很大的改變，不單在教會及學校團契熱心事奉，我更自發地積極追求信仰，在中學時期我已懂得一邊讀聖經，一邊看釋經書。初信時期我每天都用一小時多的時間看聖經，做靈修筆記，另外屬靈書籍更是我之所愛，我把握每一個途徑借回來或買下，更自發地去閱讀，我對信仰的認識大部份來自獨立追求，講道或主日學等的幫助只是聊勝於無而矣。

那時我的信仰相對保守，人也相當嚴肅，不苟言笑。我的偶像是宋尚節，倪柝聲及王明道，我的心願是福音廣傳及教會復興，那時的我可說是「基要派」之極，滿以為自己已建立了穩固的信仰，反思信仰的念頭自然也不會在我腦海出現，我所想的只是如何去實踐及傳揚我所信的真理。就是這樣的我在 80 年進入港大念電機工程，那時決想不到，在我前面是漫長的信仰反省、拆毀及重建的路程。

記得當年參加港大團契（CA）的迎新營，給我最深印象的是我的組長，他是 CA 的大仙。那時他說的很多東西我不完全明白，但他很 critical 和 cynical。例如，有一次我們談起入大學的目的是甚麼，我回答說最重要的是我們能經過大學階段而愛神更多，正當我暗暗對自己的回答感到滿意之際，他突然問：「甚麼才叫愛神呢？」我立即呆了一呆，不記得我當時如何回答了，但他的反問是我前所未聞的，我開始反省我會否太自滿去使用一些信仰術語，而不加深思，不去落實呢？（到今天我還認為很多時最基本的問題也是最難答，例如我多年思想的是：「在這時代，跟隨基督（於我）是甚麼意思呢？」）另一例子，營裏有時也會一起手拖手唱歌，在組裏我卻聽到對這等「溫情主義」的批判，更使我不舒服的是他嬉笑怒罵的態度，很 cynical，很 bitter，我感受到他心裏很強的一種情緒，但又不了解，那時這種「另類基督徒」給我很大的困惑，他好似對信仰有很深認識，有很高理想，但又那麼批判性，犬儒，一點也不「溫良恭儉」，究竟這是甚麼回事呢？我一兩年後才明白為何會有這種基督徒，因我也逐漸變為這種「另類基督徒」。

在團契的各種聚會中我擴闊了眼界，及感染到 CA 那份信仰反省及尋找使命的情操。我本著開放自己的信念參與一些社關活動，那時 CA 有一個「福音行動組」（EAG），開學不久舉辦了一個叫「衝激」的聚會，會中放映了一套幻燈是關於大坑東和艇戶的，之後有弟兄出來領討論，他先發出一大堆問題，其中使我最深印象的是：「福音對這些居民和艇戶人有甚麼意義呢？」我那時對這問題

很抗拒，暗忖他們也不都是罪人嗎？那他們不也是需要耶穌代贖的福音嗎？心中暗暗駁斥之餘卻感到一份揮之不去的沉重，另一條思路在我心中開啓：「是的，原來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人，有些有很獨特的需要，一套僵化的福音對他們不全是適合的，甚麼才是對他們真正的「福」音？」之後也有參與信仰體驗營和探訪等活動，類似的問題開始困擾我，我開始思索信仰對社會的意義，及福音與社會關懷的關係，這是我第一個主要反省的問題。反省自己一套牢不可破的信念絕不是愉快的經驗，過程中我感到迷惘及拆毀的痛苦。記得有一晚很認真地想這個問題，真的很痛苦，我現在回想，其實我不是很愛批判思考的人，若可選擇，我寧可做一個封閉的人，不用那麼辛苦地思考，不用改變自己，這不是頂好嗎？人生的重擔不是已夠沉重了嗎？那一晚我有點兒想放棄思考了，「一切照舊」好了。但我在禱告中感到另一種催逼，感到若我真的信自己所信的是真理，又為何怕思考求真呢？我在那一晚下定決心去認真面對自己的信仰，並不斷地反省求真，不再害怕放棄以往的信念，這不是說我沒有標準，我當日（今日也是）堅信聖經是信仰的權威，但我開始意識到我承受的信仰傳統未必一定符合聖經，那豈不是說我需回到聖經去檢視我的信念嗎？我心中恍然大悟，我豈不也應回到聖經中去反省社關嗎？若我改變信念，不是因為別人的壓力，而是來自對信仰更新的理解。就這樣我開始了不斷反省更新的信仰歷程，我重新發現了聖經信仰的社會政治層次（socio-political dimension），覺悟到整全信仰的重要，並肯定信仰的豐富是我一生追求的。

社關：沉重的使命

當我決定要重新追尋信仰後，心靈一方面是興奮，但另一方面又沉重。興奮的是信仰不再停滯不前，而且在拆毀舊有框框後眼前開出廣闊的視野。但在改變過程中無論思想和心理都承受頗大壓力。

思想上有很多問題要重新定位，以前既簡單地認定傳福音是

「大」使命，那一生朝向這目標不就成了？但現在細心一想，「大使命」這幾個字並不在聖經裏，傳福音當然重要，但這使命與關社有何關係？孰輕孰重？一大串的問題在腦海中湧現，（這可說是我嚴肅神學反思的起點，）在反省過程中我才發覺自己對聖經及神學的認識那麼膚淺！

反省的過程令我不能逃避社會及倫理的問題。舉幾個例子。第一，在我大學時期 Ronald Sider 的 *Rich Christians in an Age of Hunger* 有一定影響力，他書中論及現今世界有數以億計的人仍在貧窮與飢餓中，不少嬰孩因不夠蛋白質以致腦部畸型發展，這些事實不單叫人起側隱之心，也不禁反省，是否發達國家很不公平地使用地球資源，而釀成這些悲劇呢？Sider 在書中探討聖經如何看貧富、公義等問題，並挑戰我們一些富裕信徒去改變世界的經濟秩序及我們的生活方式。這些問題深深的衝擊我，之前我從未唸過經濟學，也從未聽過基督徒以聖經角度去探討這些問題，很自然對這些新課題感到難以把握。

第二，在大學時也有關注一些社會倫理問題。有一次，一群基督徒發起對一套三級片「烈火青春」嚴厲批評（今天看來這套戲很「小兒科」），我們職員會爲了決定是否支持，特地一同去「實地考察」，一群基督徒一起去看三級片，對以前的我實在是不能想像的！最後我們也支持這種批評，但我留意到輿論中有不少對我們這群「衛道之士」的攻擊，我慢慢意識到基督徒的價值觀與一些前進的價值觀的分歧之大，也感到一些批評不無道理，於是一連串的問題產生：基督徒的價值觀在現今社會是否仍然可信及可行？我們應如何看言論自由？如何在這多元化的社會中作鹽作光？同性戀非刑事化的爭論，也帶出類似的困惑。面對這些問題，我本著一份爲主作見證的執著，都去認真思考，能在這方面幫助我們的人不多，很多時我都只能靠自己的閱讀，但由性倫理到世界經濟制度，如此多複雜的問題實在叫我吃不消，思想過程中很多時感到困倦與迷惘。

不單在理智層面，心靈的沉重更是難以承受。以前甚麼事都不知不覺，生活倒輕鬆，唯一要負擔的是個人的罪而已！但現今卻要擔起架構性的罪，社會不公義、世界飢餓等問題對我來說不是抽象的問題，透過社訪我面對面看到露宿者的慘況，透過閱讀我想像到那些飢餓家庭的悲苦，這些都叫我良心不好過。但每當想到問題的龐大，及自己的渺小，不其然有一種無能、無奈的感覺。而說要實踐簡樸生活，究竟應簡樸到甚麼程度呢？是否吃一杯雪糕都要內疚呢？

對傳統教會的不滿更叫我們心生苦毒。我們感到自己是一群吶喊的先知，要喚醒教會去關注這個千瘡百孔的世界，我們確信身為神的兒女斷斷不能袖手旁觀、麻木不仁。但無論如何嘶聲力竭，我們很多時似乎只是對著牆壁呼叫，只聽到慢慢衰微的回聲，世界與教會都沒有絲毫改變。（很多因提倡關社而被教會「特殊處理」的弟兄姊妹，最後都離開教會甚或信仰。）這種感覺叫我們憤怒、絕望。

信念重尋：整全的福音

面對沉重的壓力，為何我仍堅持社關的路呢？決不是我對政治有特別興趣，相反，我從小基本上是政治冷感的，政治問題根本使我厭煩甚或頭痛。堅持到今天的主因，是我重新建構信仰後，肯定關心社會亦是教會的使命。早期 John Stott 的書給我很大的幫助（如他的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Modern World*），他幫助我釐清屬靈與屬世的分別，當時他的一句說話留下相當深的印象：「當你自己飢餓，這是屬世的問題。當你的鄰舍飢餓，這是屬靈的問題。」他也區分傳福音與社關幾種不同的關係：社關作為傳福音的手段（means）、彰顯或伙伴，他對聖經的分析說服我，社關不單是為了別人信教而鋪路（如派奶粉引入入教會），而是有其獨立的價值，是神託付教會的使命的一部份，正如人子來不單為人捨命贖罪，也是來服務人，兩者並行不悖。

但慢慢我對這種答法不完全滿意，因為這樣說來，社關雖然重要，但好似是與傳福音關係不大的另一種東西，兩者的關係只是外在的。我開始重新反省「傳福音」中「福音」的意義是甚麼，（我相當受當時「橄欖」的爭辯影響，如馮煒文引發的普世派與福音派之爭）福音是否只是幾條僵化的條文，抑或是一種生命、一種能力？但生命不單包括言語，也包括行動，若福音是後者，是一種救贖的能力，又如何能與具體的關懷及面對不公義等行動分割呢？我的思路漸漸趨向這種了解，福音對我來說，不再是一樣可方便地放在口袋的東西（如小冊子），而是一種挑戰我思想、激發我行動的生命力——耶穌基督自身。這種新的了解釋放了我，叫我不再恐慌對福音的反省，而正因我對耶穌基督的委身，我要不斷打破對福音的狹窄理解，以致福音的生命力更完全在我身上流露。

反思的過程持續到今天，我沒有偏離以往「基要派」時期對福音的執著，我只是一次又一次發現，新的問題往往助我發掘那古舊福音所蘊含的豐富意義。在大學畢業前後幾年，我看不少神學書，重新聆聽聖經的訊息，漸漸一種新的確信在心田植根：關心社會是福音內涵的一部份，關社與傳福音是有內在關係的。（當然關社不是全部，一直我都肯定宣揚耶穌代贖、呼喚人悔改歸正等，都是不可少的。）

讓我以幾個重要概念為例：上帝、人、罪、基督和屬靈。聖經的上帝不單關心私人道德，祂更是公義之主、並為孤兒寡婦申冤（詩 146:7-9），祂也審判國際社會中的不公義和暴行（摩 1、2）。聖經的人觀不是希臘的二元論，而是強調人是「身體--靈魂--群體」的整體，每個人都有同等的尊嚴（創 9:6；雅 3:9）。我們所跟隨的基督不單是一個關心靈魂得救的佈道家，祂更是一位使人自由的主（可 7:14-16），祂怒斥偽善（路 11:42-54），與貧窮人認同（太 25:31-46），為他們申張公義（路 4:18-19；太 12:18-21）。聖經中的罪不單指說謊、姦淫，更包括貪污受賄、迫害窮人，違反公平等（利 19:9-15）。

最後，真正認識神的屬靈人是要行公義、好憐憫的（彌 6:8；耶 22:16；賽 58:3-9；雅 1:27），單守宗教禮儀而忘記公義的人是神所憎惡的（摩 5:22-24）。

以上很多經文我從未在講壇聽過，而靈修時也會忽略。但當我整體衡量這些經文時，我不得不承認，福音的每個重點都有一種社會或公義的層面，是與福音的個人層面息息相關的，二者不可分割。這發現對我的生命有深遠影響，我骨子裏是很福音派的，我認定我將生命交給主，立志跟隨基督的決定是我一生之中最重要的決定，我且要藉著祂的恩典在每個環境見證祂恩惠的福音。有時在很深的思想迷霧中我陷入困惑：「究竟在這個時代，跟隨基督的實質意義是甚麼呢？」但透過確立新信念，迷霧散去，亮光照進，我好像 TS Eliot 的一首詩所說，人生的探索是不會停斷的，有時旅程終結時我們會回到起點，但我們卻感到這起點好像是剛剛踏足其上似的。是的，我在基要派時期以基督的福音為生命中心，所以當我拆毀舊有信仰框框時，心靈是痛苦的，但我發覺反省之旅將我帶回基督的福音這起點——但對這福音我卻有嶄新的了解，一個包含了以前卻豐富得多的了解。一直到我念神學及今天，這種了解基本上沒變，只是不斷深化。我視關社的實踐為我學習跟隨基督的一部份，漸漸我克服了那種對世界的無奈感和對教會的憤怒，我明白一己的限制，但我想：只要靠主恩典盡量在能力範圍內實踐關社，世界有否改變、主流教會是否支持又有甚麼關係呢？

當然單靠抽象理念是不夠的，不可少的是從心裏感受正義與關懷貧苦的重要，就我所觀察，長久關社的人不一定是高言大智的人，卻多是有情人，他/她們不單看到抽象的政治問題，更感受到不良制度對人的傷害，情感是很重要的行動泉源，在關社上也不例外。而感受則與認識與體驗有關，每當我想到「大躍進」導致幾千萬人餓死，便感到「極左」思想不單是政治學問題，更是生死攸關的問題。當我親自到籠屋跑跑，便感到「貧窮問題」是有血有肉的。我很多

時都不明白，為何基督徒整天在談愛心，卻可以對社會或國家中很多困苦不聞不問、視若無睹？

信念的考驗

由 86 到 93 年，我在英國念了七年神學，如何將關社與信仰結合，一直是我思想的問題，八九民運更加速我的探索，六四事件對我心靈帶來極大震撼，中國的前途，更成了我逼切探索的問題，經過一段時間研究和苦思，我建立起要支持中國民運，為中國人爭取自由人權的信念，我也視這為上帝的呼召。93 年回到香港，很多關於人權的事件及爭辯相繼發生，如席揚被捕、王丹再入獄等。我為了實踐信念很快便參加了基關會，雖然因種種限制不能全力參與，我也努力去支持各種爭取人權的活動：簽聲明、到新華社抗議或靜坐、遊行等可說是「家常便飯」。我還記得有一次在新華社對面開一個為席揚祈禱會，我很感受到要站出來不容易，有太多的「理由」可以說服自己這樣作是沒用的，但那晚我在那裏唱詩禱告時，心裏感到很平安及踏實，因我沒有背棄我的信念，並嘗試在很現實的環境中見証信仰。

當我行文時離開回歸只有四十多天，這一年香港的政治氣候變得很快，幾年前很容易找到一群人興高采烈去遊行，今天每次要公開站出來都感到一種無形壓力，整個社會都好像不鼓勵你「攞事」，大家好像只想熱熱鬧鬧慶回歸，就算面對權利的剝奪也沉默無聲。我對這種情況實在感到悲哀，而對很多新任權貴的嘴臉也看不慣，但偏偏能夠做的事好像不多——我連不投一票選他們的機會也沒有！面對如此境況，我的信念能否維持或實踐呢？我有幾點反省。

第一，九七是主權移交的日子，很多人認為這是很重大的轉變，九七後一切信念都要重新評估，有些人也提出基督徒關社的空間只是因港英政府有基督教文化的背景，偶然而得的奢侈品，回歸後這

空間的消失是自然不過的事，沒甚麼好惋惜的。

我卻深信基督徒生命最終的主權不在任何政權，而在上帝，因此任何地上主權的轉變不能動搖上帝對我們的託付，假若福音與關社真的不可分割，我不認為九七的來臨便可取消我們的責任。當然在實際行動上應如何策劃，會受外在環境影響，但若在能力範圍內，我們也放棄行公義好憐憫的追求，我們便不是真的與神同行！

第二，很多人不斷重複強調「既成事實」，好像這已提供充足理由，叫我們不再提出任何批評與要求。從倫理學角度，這種言論嚴重混淆了實然（Is）與應然（Ought）的範疇，是邏輯上的謬誤。但不幸的是，一個邏輯謬誤也可以對人的心理產生影響，有一陣子我聽得多這種論調，也感到有點洩氣。但回心一想，甚麼叫基督徒的盼望呢？怎樣才算活在盼望中呢？有一點很重要，盼望意味著我們的視野不可陷在歷史層面的「現實」，而要仰望上主那改變歷史的大能，不可單著眼人生的陰暗面，而要同時看到這些陰暗面因恩典而可能衍生的美善。面對社會的陰暗面也如是，基督徒的信、望、愛不容許我們視它為最後的判語（the last word），歷史仍是可更新的。

第三，是的，以上所說的都很理想化，因我雖然感受到諸般壓力，但看不到有放棄理想的理由。不知道我可以作到多少，在時代洪流中我清晰感到自己的渺小（已不談工作的限制等）。我也缺乏勇氣。事實上也不是每樣東西都改變到，理想還是要智慧的判斷去配合。前路要一步一步走下去，誰也不能預測。以下熟悉的禱文仍是適切的。

God, grant me the serenity to accept the things I cannot change,
courage to change the things I can,
and wisdom to know the difference.